

開放文學－神鬼仙俠－冥祥記

第一卷

自序 琰稚年在交趾。彼土有賢法師者，道德僧也。見授五戒，以觀世音金像一軀，見與供養；形制異今，又非甚古，類元嘉中作。鎔鑄殊工，似有真好。琰奉以還都。時年在韶甌，與二弟常盡勤至，專精不倦。後治改弊廬，無屋安設，寄京師南潤寺中。於時百姓競鑄錢，亦有盜毀金像以充鑄者。時像在寺，已經數月。琰晝寢，夢見立於座隅；意甚異之。時日已？，即馳迎還。其夕，南潤十餘軀像，悉遇盜亡。其後久之，像於曠閒放光。顯照，三尺許地，金輝秀起，煥然奪目。琰兄弟及僕役同睹者十餘人。於時幼小，不即題記；比加撰錄，忘其日月；是宋大明七年秋也。至泰始末，琰移居烏衣，周旋僧以此像權寓多寶寺。琰時暫游江都，此僧仍適荆楚；不知像處，垂將十載。常恐神寶，與因俱絕。宋升明末，游蹟峽表，經過江陵，見此沙門，乃知像所。其年，琰還京師，即造多寶寺訪焉。寺主愛公，云無此寄像。琰退慮此僧孟浪，將遂失此像，深以惆悵。其夜，夢人見語云，像在多寶，愛公忘耳，當為得之。見將至寺，與人手自開殿，見像在殿之東眾小像中，的的分明。詰旦造寺，具以所夢請愛公。愛公乃為開殿，果見此像在殿之東，如夢所睹。遂得像還。時建元元年七月十三日也。像今常自供養，唐釋道宣三寶感通錄卷二引像今常自供養至末庶必永作津梁。循復其事，有感深懷；沿此徵覲，綴成斯記。夫鏡接近情，莫踰儀像；瑞驗之發，多自此興。經云，鎔斷圖續類形相者，爰能行動，及放光明。今西域釋迦彌勒二像，暉用若冥，一引作真蓋得相乎。今華夏景楷，一引作東今夏景摸。感通錄冥作真楷作模神應亟著，亦或當年群生，因會所感，假馮木石，以見幽異，不必克由容好，而能然也。故沈石浮深，實闡閩吳之化；塵金瀉液，用舒彭宋之禍。感通錄作用綿彭宋之福其餘銓示繁方，雖難曲辨；率其大抵，允歸自從。感通錄作允歸日從若夫經塔顯效，旨證亦同；事非殊賈，故繼其末。法苑珠林十七又十四引像今常自供養已下

漢明帝夢見神人：形垂二丈，身黃金色，項佩日光。以問群臣。或對曰：「西方有神，其號曰佛，形如陛下所夢，得無是乎？」於是發使天竺，寫致經像，表之中夏。自天子王侯，咸敬事之。聞人死精神不滅，莫不懼然自失。初使者蔡愔，將西域沙門迦葉摩騰等齎優填王畫釋迦佛像；帝重之，如夢所見也。乃遣畫工圖之數本，於南宮清涼台及高陽門顯師壽陵上供養。又於白馬寺壁，畫千乘萬騎繞塔三之像，如諸傳備載。法苑珠林十三三寶感通錄二

晉羊太傅祐，字叔子，泰山人也。西晉名臣，譽冠區夏。年五歲時，嘗令乳母取先所弄指環。乳母曰：「汝本無此，於何取耶？」祐曰：「昔於東垣邊弄之，落桑樹中。」乳母曰：「汝可自覓。」祐曰：「此非先宅，兒不知處。」後因出門游望，逕而東行。乳母隨之。至李氏家，乃入至東垣樹下，探得小環。李氏驚懼曰：「吾子昔有此環，常愛弄之。七歲暴亡。亡後不知環處。此亡兒之物也，云何持去？」祐持環走。李氏遂問之。乳母既說祐言。李氏悲喜；遂欲求祐，還為其兒。裡中解喻，然後得止。祐年長，常患頭風。醫欲攻治。祐曰：「吾生三日時，頭首北戶，覺風吹頂，意其患之，但不能語耳。病源既久，不可治也。」祐後為荊州都督，鎮襄陽，經給武當寺殊餘精舍。或問其故，祐默然。後因懺悔，敘說因果。乃曰，前身承有諸罪，賴造此寺，故獲申濟，所以使供養之情偏殷動重也。法苑珠林二十六

晉沙門任行慧皎高僧傳作土行者，潁川人也。姓朱氏。氣志方遠，識字沈正，循心直詣，榮辱不能動焉。時經典未備，唯有小品；而章句闕略，義致弗顯。魏甘露五年，發跡雍州，西至於闐，尋求經藏。踰歷諸國。西域僧徒，多小乘學，聞任行求方等諸經，咸駭怪不與。曰，邊人不識正法，將多惑亂。任行曰，「經云，千載將末，法當東流。若疑非佛說，請以至誠驗之。」乃焚柴灌油。煙炎方盛，任行捧經涕淚，稽顙誓曰：「若果出金口，應宣布漢地。諸佛菩薩，宜為證明。」於是投經火中，騰燎移景。既而一積煨盡，文字無毀，皮牒若故。舉國欣敬。因留供養。遣弟子法饒，齎送梵本，還至陳留濬儀倉垣詩寺。高僧傳云陳留倉垣水南寺出之，凡九十篇，二十萬言。河南居士竺叔蘭，練解方俗，深善法味，親共傳譯，今放光首品是也。任行八十乃亡，依闍維之火滅。經日屍形猶全。國人驚異，皆曰，若真得道法，當毀壞。應聲碎散。乃斂骨起塔。慧志道人先師相傳。釋公亦具載其事也。法苑珠林二十八

晉趙泰，字文和，清河貝丘人也。祖父京兆廣記引作清河太守。泰，郡舉孝廉；公府辟，不就。精思典籍，有譽鄉裡。當晚乃膺仕，終於中散大夫。泰年三十五時，嘗卒心痛，須臾而死。下屍於地，心暖不已，屈伸隨人。留屍十日。平旦，喉中有聲如雨。俄而蘇活。說初死之時，夢有一人，來近心下。復有二人，乘黃馬。從者二人，夾扶泰腋。徑將東行，不知可幾裡。至一大城，崔嵬高峻。城色青黑，狀錫。廣記引作城邑青黑色將泰向城門入。經兩重門。有瓦屋可數千間；男女大小，亦數千人，行列而立。吏著皂衣。有五六人條疏姓字，云當以科呈府君。泰名在三十。須臾，將泰與數千人男女，一時俱進。府君西向坐，簡視名簿訖，復遣泰南入黑門。有人著絳衣坐大屋下，以次呼名，問生時所事：「作何孽罪，孽字依廣記引補行何福善？諦汝等辭以實言也。此恒遣六部使者，常在人間，疏記善惡，具有條狀。不可得虛。」泰答，「父兄仕宦皆二千石。我少在家修學而已，無所事也，亦不犯惡。」乃遣泰為水官監作使，將二千餘人運沙裨岸。晝夜勤苦。後轉泰水官都督，知諸獄事。給泰馬兵，令案行地獄。所至諸獄，楚毒各殊。或針貫其舌，流血竟體。或被頭露發，裸形徒跣，相牽而行。有持大杖，從後催促。鐵牀銅柱，燒之洞然；驅迫此人，抱臥其上。赴即焦爛，尋復還生。或炎爐巨鑊，焚煮罪人。身首碎墮，隨沸翻轉。有鬼持叉，倚於其側。有三四五百人，立於一面，次當入鑊，相抱悲泣。或劍樹高廣。廣記引有此字不知限量。根莖枝葉，皆劍為之。人眾相訾，自登自攀，若有欣意。廣記引作欣競而身首割截，尺寸離斷。泰見祖父母及二弟，在此獄中。相見涕泣。泰出獄門，見有二人齎文書來，語獄吏，言有三人，其家為其於塔寺中懸幡燒香，救解其罪，可出福舍。俄見三人，自獄而出；已有自然衣服，完整在身。南詣一門，云名開光大舍；有三重門，朱彩照發。見此三人，即入舍中。泰亦隨入。前有大殿珍寶周飾，精光耀目。金玉為牀。見一神人，姿容偉異，殊好非常，坐此座上。邊有沙門立侍，甚眾。見府君來，恭敬作禮。泰問此何人，府君致敬。吏曰，號名世尊度人之師，有願令惡道中人皆出聽經。時云有百萬九千人，皆出地獄，入百里城。在此到者，奉法眾生也。行雖虧殆，尚當得度，故開經法。七日之中，隨本城作善惡多少，差次免脫。泰未出之頃，已見十人，升虛而去。出此舍，復見一城，方二百餘裡，名為受變形城。地獄考治已畢者，當於此城，更受變報。泰入其城，見有土瓦屋數千區，各有坊巷。廣記引作房舍正中有瓦屋高壯，闌檻彩飾。有數百局吏，對校文書云，殺生者當作蟬螻，朝生？死；劫盜者當作豬羊，受人屠割；淫泆者作鶴鷺獐麋，兩舌者作？梟鷓鴣，捍債者為驢驘牛馬。泰案行畢，還水官處。主者語泰，「卿是長者子，以何罪過，而來在此？」泰答，「祖父兄弟，皆二千石。我舉孝廉；公府辟，不行。修志念善，不染眾惡。」主者曰：「卿無罪過，故相使為水官都督。不爾，與地獄中人無以異也。」泰問主者曰：「人有何行，死得樂報？」主者唯言：奉法弟子，精進持戒，得樂報，無有滴罰也。泰復問曰：「人未事法時，所行罪過，事法之後，得以除不？」答曰：「皆除也。」語畢，主者開籬篋，檢泰年紀，尚有餘算三十年在。乃遣泰還。臨別，主者曰：「已見地獄罪報如是，當告世人，皆令作善。善惡隨人，其猶影響，可不慎乎？」時親表內外，視泰者，五六十人，同聞泰說。泰自書記，以示時人。時晉太始五年七月十三日也。乃為祖父母二弟延請僧眾，大設福會。皆命子孫改意奉法，課勸精進。時人聞泰死而復生，多見罪福，互來訪問。時有太中大夫武城孫豐，關內侯常山郝伯平等十人，同集泰舍，款曲尋問，莫不懼然，皆即奉法也。法苑珠林七太平廣記三百七十七

晉沙門支法衡，晉初人也。得病旬日亡。經三日而蘇活。說死時，有人將去，見如官曹舍者數處，不肯受之。俄見有鐵輪，輪上有鐵爪，從西轉來；無持引者，而轉駛如風。有一吏呼罪人當輪立；輪轉來轆之，翻還；如此，數人碎爛。吏呼衡道人來當輪立。衡恐怖自責，悔不精進，「今當此輪乎？」語畢，調衡曰：「道人可去！」於是仰首，見天有孔，不覺倏爾上升。以頭穿中，

兩手搏兩邊，四向顧視，見七寶宮殿，及諸天人。衡甚踴躍，不能得上。疲而復還下所。將衡去。人笑曰：「見何等物，不能上乎？」乃以衡付船官。船官行船，使為柁工。衡曰：「我不能持柁。」強之。有船數百，皆隨衡後。衡不曉捉柁，躡沙洲上。吏司推衡，汝道而失，以法應斬。引衡上岸，雷鼓將斬。忽有五色二龍，推船還浮。吏乃原衡罪。載衡北行。三十許裡，見好屯岸，有數萬家，云是流人。衡竊上岸。屯中饒狗，牙欲齧之。衡大恐懼。望見西北有講堂，上有沙門甚眾，聞經唄之聲。衡遽走趣之。堂有十二階。衡始躡一階，見亡師法柱踞胡牀坐。見衡曰：「我弟子也，何以而來？」因起臨階，以手巾打衡面，曰：「莫來！」衡甚欲上，復舉步登階。柱復推令下。至三乃止。見平地有井一口，深三四丈，磚無隙際。衡心念言，此井自然。井邊有人謂曰：「不自然者，何得成井？」雖見法柱，故倚望之，謂衡「可復道還去，狗不齧汝！」衡還水邊，亦不見向來船也。衡渴欲飲水，乃墮水中，因便得穌。於是出家，持戒菜食。晝夜精思為至行。沙門比丘法橋，衡弟子也。珠林七

晉安羅江縣，有霍山，其高蔽日。上有石杵（高僧傳石杵作石孟，疑杵是杵字之訛），面徑數丈。杵中泉水，深五六尺，經常流溢。古老傳云，列仙之所游餌也。有沙門釋僧群，隱居其山，常飲此水，遂以不飢，因而絕粒。晉安太守陶夏（高僧傳云陶鑿）聞而求之。群以水遺陶，出山輒臭。陶於是越海造山。於時天景澄朗，陶踐山足，便風雨晦暝。如此者三，竟不得至。群所棲營，與泉隔一澗。旦夕往還，以一木為梁。後旦將渡，輒見一折翅鴨，舒翼當梁，頭逆喙；僧群永不得過。欲舉錫撥之，恐其墜死。於此絕水，俄而飢卒。時傳云，年百四十。群之將死，為眾說云：「年少時嘗打折一鴨翅，將或此鴨因緣之報乎？」（珠林六十三）

晉沙門耆域者，天竺人也。自西域浮海而來，將游關洛，達舊襄陽，欲寄載船北渡。船人見梵沙門衣服弊陋，輕而不載。比船達北岸，耆域亦上。舉船皆驚。域前行，有兩虎迎之，弭耳掉尾，域手摩其頭，虎便入草。於是南北岸奔往請問，域日無所應答。及去，有數百人追之；見域徐行，而眾走猶不及。惠帝末，域至洛陽。洛陽道士悉往禮焉。域不為起。譯語譏其服章曰：「汝曹分流佛法，不以真誠，但為浮華，求供養耳。」見洛陽宮，曰：「忉利天宮，彷彿似此。當以道力成就，而生死力為之，不亦刻苦乎！」沙門支法淵竺法興。並年少，後至。域為起立。法淵作禮訖，域以手摩其頭曰：「好菩薩，羊中來。」見法興入門，域大欣笑，往迎作禮。捉法興手，舉著頭上曰：「好菩薩，從天人中來？」尚方中有一人，廢病數年，垂死。域往視之，謂曰：「何以墮落，生此憂苦？」下病人於地，臥單席上，以應器置腹上，紵布覆之。梵○三偈訖，為梵祝可數千語。尋有臭氣滿屋。病人曰，活矣。域令人舉布，見應器中如污泥者。病人遂瘥。長沙太守滕永文，先頗精進。時在洛陽，兩腳風攣經年。域為祝，應時得申，數日起行。滿水寺中有思惟樹，先枯死，域向之祝，旬日，樹還生茂。時寺中有竺法行善談論，時以比樂令。見域，稽首曰：「已見得道證，願當秉法。」域曰：「守口攝意，身莫犯如是行者，度世去。」法行曰：「得道者當授所未聞。斯言，人歲沙彌亦以之誦，非所望於得道者。」域笑曰：「如子之言，八歲而致誦，百歲不能行。人皆知敬得道者，不知行之即自得。以我觀之易耳。妙當在君，豈慍未聞。」京師貴賤，贈遺衣物，以數千億萬，悉受之。臨去，封而留之，唯作屠八百枚，以駱駝負之先遣。隨估客西歸天竺。又持法興一納袈裟隨身。謂法興曰：「此地方大為造新之罪，可哀如何？」域發，送者數千人。於洛陽寺中中食訖，取道。人有其日發長安來，見域在長安寺中。又域所遣估客及駱駝奴達燉煌河上，達估客弟於天竺來，云近燉煌寺中見域。弟子潔登者云，於流沙北逢域，言語款曲，計其旬日，又域發洛陽時也。而其所行蓋已萬里矣。（珠林二十八。高僧傳載在耆域之○當逐正）

晉沙門佛調，不知何國人。往來常山，積年業，尚純樸，不表辭飾；時咸以此重之。常山有奉法者兄弟二人，居去寺百裡。兄婦病甚篤，載出寺側，以近醫藥。兄既奉調為師，朝晝常在寺中，諮詢行道。異日。調忽往其家，弟具問嫂所苦，並審兄安否。調曰：「病者粗可，卿兄如常。」調去後，弟亦策馬繼往，言及調旦來。兄驚曰：「和尚且初不出寺，汝何容相見？」兄弟爭問調，調笑而不答，咸共異焉。調或獨入深山，一年半歲，齋乾飯數升，還恒有餘。有人嘗隨調山行數十裡。天?大雪，調入石穴虎窟中宿。虎還橫臥窟前。調語曰：「我奪汝居處，有愧如何！」虎弭耳下山。隨者駭懼。調自克亡期，遠近悉至。乃與訣曰：「天地長久，尚有崩壞；豈況人物，而欲永存？若能蕩除三垢，專心真淨；形數雖乖，而神會必同。」眾咸涕泣。調還房端坐，以衣蒙頭，奄然而終。終後數年，調白衣弟子八人，入西山伐木，忽見調在高岩上，衣服鮮明，姿儀暢悅。皆驚喜作禮問，「和尚尚在此耶？」答曰，「吾常自在耳。」具問知故消息，良久乃去。八人便舍事還家，向同法者說，眾無以驗之。共發塚開棺，不見其屍。珠林二十八

晉韃陀勒，不知何國人也。嘗游洛邑，周歷數年。雖敬其風操，而莫能測焉。後語人曰，盤鴟高僧傳鳴作?山中有古塔寺，若能修建，其福無量。眾人許之。與俱入山。既至，唯草木深蕪，莫知基朕。勒指示曰：「此是寺基也。」眾試掘之，果得塔下石礎。復示講堂，僧房，井灶。開鑿尋求，皆如其言。於是始疑其異。寺既修，勒為僧主。去洛百裡。每朝至洛邑，赴會聽講竟，輒乞油一鉢，擊之還寺。雖復去來早晚，未曾失中晡之期。有人日能行數百裡者，欲隨而驗之，乃與俱。此人馳而不及；勒顧笑曰：「汝執吾袈裟，可以不倦。」既持衣後，不及移晷，便已至寺。其人休息數日乃還。方悟神人。後不知終。珠林八十二

晉抵世常，中山人也。家道殷富。太康中，禁晉人作沙門。世常奉法精進，潛於宅中起立精舍，供養沙門；於法蘭亦在焉。僧眾來者，無所辭卻。有一比丘，姿形頑陋，衣服塵敝，跋涉涂澤，來造世常。常出為作禮，命奴取水，為其洗足。比丘曰：「世常應自洗我足。」常曰：「年老疲瘵，以奴自代。」比丘不聽。世常竊罵而去比丘。便見神足變身八尺，顏容瑰偉，飛行而去。世常撫膺悔歎，自撲泥中。時抵家僧尼及行路者五六十人，俱得望視，見在空中數十丈上，了了分明。奇芬異氣，經月不歇。法蘭即名理法師見宗者也。有記在後卷傳。蘭以語於弟子法階，階每說之，道俗多聞。珠林二十八

晉沙門康法朗，學於中山。永嘉中，與四比丘西入天竺。行過流沙，千有餘裡。見道邊敗壞佛圖，無復堂殿，蓬蒿沒人。法朗等下拜瞻禮，見有二僧，各居其一：一人讀經，一人患病。穢污盈房。其讀經者了不嘗視，朗等惻然興念，留為煮粥，掃除澆濯。至六日，病者稍困，注病如泉。朗等共料理之。其夜，朗等並謂病者必不移旦。至明晨往視，容色光悅，痛狀休然。廣記引作病狀頓除屋中穢物，皆是華馨。朗等乃悟是得道冥士以試人也。病者曰：「隔房比丘，是我和尚。久得道慧，可往禮觀。」法朗等先嫌讀經沙門無慈愛心，聞已乃作禮悔過。讀經者曰：「諸君誠契並至，同當入道。朗公宿學業淺，此世未得願也。」謂朗伴云：「慧此居植根深，當現世得願。」因而留之。法朗後還中山為大法師，道俗宗之。珠林九十五廣記八十九

晉竺長舒者，其先西域人也。世有資貨，為富人。竺居晉元康中內徙洛陽。長舒奉法精至；尤好誦觀世音經。其後鄰比失火。長舒家悉草屋，又正下風，自計火已逼近，政復出物，所全無幾，乃勸家人不得輦物。亦無灌救者。唯至心誦經。有頃，火燒其鄰屋，與長舒隔籬，而風忽回，火亦際屋而止。於時咸以為靈。裡中有輕險少年四五人，共毀笑之，云風偶自轉，此復何神。伺時燥夕，當蕪其屋；能令不然者，可也。其後天甚早燥。風起亦駛，少年輩密共束炬擲其屋上。三擲三滅，乃大驚懼，各走還家。明晨，相率詣長舒自說昨事，稽顙辭謝。長舒答曰：「我了無神，政誦念觀世音，當是威靈所祐。諸君但當洗心信向耳。」自是鄰裡鄉黨咸敬異焉。珠林二十三

晉潯陽廬山西有龍泉精舍，即慧遠沙門之所立也。遠始南渡，愛其區丘。欲創寺宇，未知定方。遣諸弟子訪履林澗，疲息此地。群僧並渴。率同立誓曰：「若使此處，宜立精舍，當願神力，即出佳泉。」乃以杖掘地，清泉湧出。遂畜為池。因構堂於其後。天嘗亢旱，遠率諸僧轉海龍王經，為民祈雨。轉讀未畢，泉中有物，形如巨蛇，騰空而去。俄爾洪雨四澍，高下普沾。以有龍瑞，故名焉。珠林三十三

晉沙門於法蘭，高陽人也。十五而出家。器識沉秀，業操貞整。寺於深岩。嘗夜坐禪，虎入其室；因蹲牀前。蘭以手摩其頭。虎奮耳而伏。數日乃去。竺護，燉煌人也。風神情宇，亦蘭之次。於時經典新譯，梵語數多，辭句煩蕪，章偈不整；乃領其旨要，刊其游文。亦養徒山中。山有清澗，汲漱所資。有彩薪者，嘗穢其水；水即竭涸，俄而絕流。護臨澗徘徊，歎曰：「水若遂竭，吾將何資！」言終而清流洋溢，尋復盈澗。並武惠時人也。支道林為之像贊曰：「於氏超世，綜體玄旨。嘉遁山澤；仁感虎兕。護公

澄寂，道德淵美。微吟空澗，枯泉還水。」法苑珠林六十三

晉司空廬江何充，字次道，弱而信法，心業甚精。常於齋堂，置一空座，筵帳精華，絡以珠寶；設之積年，庶降神異。後大會道俗，甚盛。坐次一僧，容服粗垢，神情低陋，出自眾中，逕升其座，拱默而已，無所言語。一堂怪駭，謂其謬僻。充亦不平，嫌於顏色。及行中食，此僧飯於高座；飯畢，提鉢出堂，顧謂充曰：「何侯徒勞精進！」因擲鉢空中，陵空而去。充及道俗，馳遽觀之：光儀偉麗，極目乃沒。追共惋恨，稽顙累日。法苑珠林四十二

晉尼竺道容，不知何許人。居於烏江寺。戒行精峻，屢有徵感。晉明帝時，甚見敬事。以華藉席，驗其所得；果不萎焉。時簡文帝事清水道；所奉之師，即京師所謂王濛陽也。弟內其道舍，容亟開化；帝未之從。其後帝每入道屋，輒見神人為沙門形，盈滿室內，帝疑容所為，因事為師。遂奉正法。晉氏顯尚佛道，此尼力也。當時崇異，號為聖人。新林寺即帝為容所造也。孝武初，忽而絕跡，不知所在。乃葬其衣鉢。故寺邊有塚在焉。珠林四十二

晉關公則，趙人也。恬放蕭然，唯勤法事。法事感通錄引作法華。晉武之世，死於洛陽。道俗同志，為設會於白馬寺中。其夕轉經。宵分，聞空中有唱贊聲。仰見一人，形器壯偉，儀服整麗乃言曰：「我是關公則，今生西方安樂世界，與諸菩薩共來聽經。」合堂驚躍，皆得睹見。時復有汲郡衛士度，亦苦行居士也。師於公則。其母又甚信尚，誦經長齋，家常飯僧。時日將中，母出齋堂，與諸尼僧，逍遙眺望。忽見空中有一物下，正落母前，乃則鉢也；有飯盈焉，馨氣充。○堂肅然，一時禮敬。母自分行齋人食之，皆七日不飢。此鉢猶尚存此土。度善有文辭，作八關懺文。晉末齋者尚用之，晉永昌中死，亦見靈異。有浩像者作聖賢傳，具載其事云。度亦生西方。吳興王該日。燭曰：「關夏登霄，衛度繼軌。咸恬泊以無生，俱蛻骸以不死」者也。珠林四十二三寶感通錄四

晉南陽滕普，累世敬信。妻吳郡全氏，尤能精苦。每設齋會，不逆招請；隨有來者，因留供之。後會僧數闕少，使人衢路要尋。見一沙門，蔭柳而坐，因請與歸。淨人行食，翻飯於地；傾簞都盡，罔然無計。此沙門云：「貧道鉢中有飯，足供一眾。」使普分行，既而道俗內外，皆得充飽。清淨既畢，擲鉢空中，翻然上升。極目乃滅。普即刻木作其形像，朝夕拜禮。普家將有凶禍，則此像必先倒路云。普子含，以蘇峻之功封東興者也。珠林四十二

沙門竺法進者，開度浮圖主也。聰達多知，能解殊俗之言。京洛將亂，欲處山澤。眾人請留，進皆不聽。大會燒香，與眾告別。臨當布香，忽有一僧來，處上座；衣服塵垢，面目黃腫。法進怪賤，牽就下次；輒復來上。牽之至三，乃不復見。眾坐既定，方就下食，忽暴風揚沙，梓校傾倒。法進懺悔自責；乃止不入山。時論以為：世將大亂，法進不宜入山。又道俗至意，苦相留慕，故見此神異，止其行意也。珠林四十二

晉周閔，汝南人也。晉護軍將軍。家世奉法。蘇峻之亂，都邑人士，皆東西波遷。廣記引作播遷閔家有小品一部，以半幅八丈素反覆書之。又有餘經數台，小品亦雜在其中。既當避難，單行不能得盡持去；尤惜小品，不知在何台中。倉卒應去，不展尋獲，廣記引無此句徘徊歎。不覺小品忽自出外。閔驚喜持去。周氏遂世寶之。今云尚在。一說云：周嵩婦胡母氏，有素書小品。素廣五寸，而小品一部盡在焉。又並有舍利，銀罌貯之。並緘於深篋。永嘉之亂，胡母將避兵南奔，經及舍利，自出篋外。因取懷之。以渡江東。又嘗遇火，不暇取經。及屋盡火滅，得之於灰盡之下，儼然如故。會稽王道子就嵩，曾云求以供養。後嘗暫在新渚寺。劉敬叔云，曾親見此經：字如麻大，巧密分明。新渚寺，今天安是也。此經蓋得道僧釋慧則所寫也。或云，嘗在簡靖寺，靖首尼讀。（珠林十八。廣記一百十三）

晉史世光者，襄陽人也。咸和八年，於武昌死。七日，沙門支法山轉小品，疲而微臥。聞靈座上，如有人聲。史家有婢，字張信，見世光在靈上著衣衾，具如平生。語信云：「我本應墮龍中，廣記引作獄中支和尚為我轉經，曇護曇堅迎我上第七梵天快樂處矣。護堅並是山之沙彌，已亡者也。後支法山復往為轉小品，又來在坐。世光生時，以二旛供養。時在寺中。乃呼張信持旛送我。信曰「諾，」便絕死。將信持旛，俱西北飛上一青山。上如琉璃色。到山頂，望見天門，世光乃自提旛，遣信令還；與一青香，如巴豆，曰：「以上支和尚。」信未還，便遙見世光直入天門。信復道而還，倏忽醒活；亦不復見手中香也；旛亦故在寺中。世光與信，於家去時，其六歲兒見之，指語祖母曰：「阿爺飛上天，婆為見不？」世光後復與天人十餘，俱還其家，徘徊而去。每來必見簪衿，去必露髻。信問之。答曰：「天上有冠，不著此也。」後乃著天冠與群天神，鼓琴行歌，經上母堂。信問何用屢來。曰：「我來，欲使汝輩知罪福也；亦兼娛樂阿母。」琴音清妙，不類世聲；家人大小，悉得聞之。然聞其聲，如隔壁障，不得親察也。唯信聞之，獨分明焉。有頃去，信自送。廣記引有送字見世光入一黑門，有頃來出，廣記引作尋即出來謂信曰：「舅在此，日見榜撻，楚痛難勝。省視還也。舅生犯殺罪，故受此報。可告舅母：會僧轉經，當稍免脫。」舅即輕車將軍報終也。珠林五廣記一百十二

晉張應者，歷陽人。本事俗神，鼓舞淫祀。咸和八年，移居蕪湖。妻得病。應請禱備至，財產略盡。妻，法家弟子也，謂曰：「今病日困，求鬼無益，乞作佛事。」應許之。往精舍中，見曇曇鎧。曇鎧曰：「佛如愈病之藥。見藥不服，雖視無益。」應許當事佛。曇鎧與期明日往齋。應歸，夜夢見一人，長丈餘，從南來。入門曰：「汝家狼藉，乃爾不淨。」見曇鎧隨後，曰：「始欲發意，未可責之。」應先巧眠覺，便炳火作高座，及鬼子母座。曇鎧明往，應具說夢。遂受五戒。斥除神影，大設福供。妻病即開，尋都除愈。咸康二年，應至馬溝籬。還泊蕪湖浦宿。夢見三人，以○鈎鈎之。應曰：「我佛弟子。」牽終不置，曰：「奴叛走多時。」應怖謂曰：「放我，當與君一升酒調。」乃放之。謂應，但畏後人復取汝耳。眠覺，腹痛泄痢；達家大困。應與曇鎧，問絕已久。病甚，遣呼之。適值不在。應尋氣絕。經日而蘇活。說有數人以○鈎鈎將北去。下一阪岸。岸下見有鑊湯刀劍，楚毒之具。應時悟是地獄。欲呼師名，忘曇鎧字，但喚「和上救我！」亦時喚佛。有頃，一人從西面來，形長丈餘，執金杵，欲撞此鈎人，曰：「佛弟子也，何入此中？」鈎人怖散。長人引應去，謂曰：「汝命已盡，不復久生。可暫還家。頌唄三偈，並取和上名字，三日當復命過，即生天矣。」應既蘇，即復恍然。既而三日，持齋頌唄，遣人疏取曇鎧名。至日中，食畢，禮佛讀唄，遍與家人辭別。澡洗著衣，如眠便盡。珠林六十二

晉董吉者，於潛人也。奉法三世，至吉尤精進。恒齋戒誦楞嚴經。屯中有病，輒請吉讀經；所救多愈。同縣何晃者，亦奉法士也。咸和中，卒得山毒之病，守困。晃兄惶遽，馳往請吉。董何兩舍，相去六七十裡。復隔大溪，五月中，大雨。晃兄初渡時，水尚未至。吉與期設中食後。此字廣記引有比往而山水暴漲，不復可涉，吉不能泅；遲回歎息；坐岸良久；欲下不敢渡。吉既信直。必欲赴期。乃惻然發心，自誓曰：「吾救人苦急，不計軀命。克冀如來大士，當照乃誠。」便脫衣，以囊經戴置頭上，逕入水中，量其深淺，乃應至頸。及吉渡，正著膝耳。既得上岸，失囊經，甚惋恨。進至晃家，三禮懺悔，流涕自責。俯仰之間，便見經囊在高座上。吉悲喜取看，邑邑如有濕氣。開囊視經，尚燥如故。於是屯人，一時奉法。吉所居西北，有一山，高峻，中多妖魅，犯害居民。吉以經戒之力，欲伐降之。於山際四五畝地，手伐林木，構造小屋，安設高座，轉首楞嚴經。百餘日中，寂然無聞。民害稍止。後有數人至吉所，語言良久。吉思惟此客言者，非於潛人；穹山幽絕，何因而來；疑是鬼神；乃謂之曰：「諸君得無是此中鬼耶？」答曰：「是也。聞君德行清肅，故來相觀。並請一事，想必見聽。吾世有此山，游居所托。君既來止，慮相逆冒，恒懷不安。今欲更作界分，當殺樹為斷。」吉曰：「僕貪此靜寂。讀誦經典，不相乾犯。方為卿比，廣記引作方喜為此願見祐助。」鬼答：「亦復憑君，不見侵克也。」言畢而去。經一宿，前芟地，四際之外，樹皆枯死，如火燒狀。吉年八十七亡。珠林十八廣記一百十二

晉周璫者，會稽剡人也。家世奉法。璫年十六，便菜食持齋，諷誦成具。及頃轉經。正月長齋，竟延僧設，受八關齋。至鄉市寺，請其師竺僧密及支法階竺佛密，令持小品，齋日轉讀。至日，三僧赴齋，忘持小品。至中食畢。欲讀經，方憶。意甚惆悵。璫家在阪怡屯，去寺三十裡，無人遣取。至人定燒香訖，舉家恨不得經。密益踟躕。有頃，聞有叩門者，言送小品。璫愕然心喜。開

門，見一年少，著單衣？，先所不識，又非人行。時疑其神異，便長跪受經，要使前坐。年少不進，期夜當來聽經。比道人出，忽不復見。香氣遍一宅中。既而視之，乃密經也。道俗驚喜。密經先在廚中，緘鑰甚謹。還視其鑰，儼然如故。於是屯中十餘家，咸皆奉佛。益敬愛瑤。瑤遂出家，字曇嶷。諷誦眾經，至二十萬言。珠林十八廣記一百十

晉孫稚，字法暉，齊國般陽縣人也。父祚，晉太中大夫。稚幼而奉法。年十八，以咸康元年八月病亡。祚後移居武昌。至三年四月八日，沙門於法階行尊像，經家門。夫妻大小出觀，見稚亦在人眾之中，隨侍像行。見父母，拜跪問訊。隨共還家。祚先病，稚云：「無他禍祟，不自將護所致耳。五月當差。」言畢辭去。其年七月十五日，復歸，跪拜問訊，悉如生時。說其外祖父為太山府君，見稚，說稚母字曰，「汝是某甲兒耶。」「未應便來，那得至此。」稚答：「伯父將來。欲以代護。」有教推問。欲鞭罰之；稚救解得原。稚兄容，字思淵，時在其側。稚謂曰：「雖離故形在優樂處，但讀書無他作，願兄勿復憂也。但勤精進，係念修善，福自隨人矣。我二年學成，當生國王家。同輩有五百人，今在福堂，學成皆當上生第六天上。我本亦應上生，但以解救先人，因緣纏縛，故獨生王家耳！」到五年七月七日，復歸。說郟城當有寇難。事例甚多，悉皆如言。家人秘之，故無傳者。又云：「先人多有罪■，宜為作福。我今受身人中，不須復營，但救先人也。願父兄勤為功德。作福食時，務使鮮潔。——如法者，受上福；次者，次福；若不能然，然後費設耳。當使平等，心無彼我，其福乃多。」祚時有婢，稚未還時，忽病殆死，周身皆痛。稚云：「此婢欲叛我，前與鞭，不復得去耳。」推問婢，云：「前實欲叛，與人為期日垂至而便住，」云云。（珠林九十一）

晉李恒，字元文，譙國人。少時，有一沙門造恒，謂曰：「君福報將至，而復對來隨之。君能守貧修道，不仕宦者，福增對滅。君其勉之！」恒性躁，又寒門，但問仕當何所至，了不尋究修道意也。與一卷經，恒不肯取。又固問，榮途貴賤何如？沙門曰：「當帶金紫，極於三郡。若能於一郡止者，亦為善也。」恒曰：「且當富貴，何顧後患？」因留宿。恒夜起，見沙門身滿一牀，入呼家人，大小窺視，復變為大鳥，跨屋梁上。天曉，復形而去。恒送出門，忽不復見。知是神人。因此事佛，而亦不能精至。後為西陽、江夏、廬江太守，加龍驤將軍。大興中，預錢鳳之亂，被誅。珠林五十六

晉竇傳者，河內人也。永和中，並州刺史高昌，冀州刺史呂護，各權部曲，相與不和。傳為昌所用，作官長。護遣騎抄擊，為所俘執。同伴六七人，共係入一獄。鎖械甚嚴。克日當煞之。沙門支道山，時在護營中。先與傳相識。聞其執厄，出至獄所候視之。隔戶共語。傳謂山曰：「今日困厄，命在漏刻，何方相救？」山曰：「若能至心歸請，必有感應。」傳先亦頗聞觀世音，及得山語，○專心屬念。晝夜三日，至誠自歸。觀其鎖械如覺緩，解有異於常。聊試推蕩，忽然離體。傳乃復至心曰：「今蒙哀祐，已令桎梏自解。而同伴尚多，無心獨去。觀世音神力普濟，當令俱免。」言畢，復牽挽餘人，皆以次解落，若有割剔之者。遂開門走出，於警微之間，莫有覺者。便踰城逕去。時夜向曉，行四五里。天明不復進。共逃隱一榛中。須臾，覺失囚，人馬絡繹，四出尋捕。焚草踐林，無不至遍。唯傳所隱一畝許地，終無至者。遂得免還。鄉裡敬信異常，咸皆奉法。道山後過江，為謝居士數具說其事。珠林十七

晉大司馬桓溫，末年頗奉佛法，飯饌僧尼。有一比丘尼，失其名，來自遠方，投溫為檀越尼。才行不恒，溫甚敬待，居之門內。尼每浴，必至移時。溫疑而窺之：見尼裸身揮刀，破腹出髒，斷截身首，支分齷切。溫怪駭而還。及至尼出浴室，身形如常。溫以實問。尼答云：「若遂凌君上，刑當如之。」時溫方謀問鼎，聞之悵然。故以戒懼，終守臣節。尼後解去，不知所在。珠林三十三

宋案當作晉廣記引無李清者，吳興於潛人也。仕桓溫大司馬府參軍督護。於府得病，還家而死。經久蘇活。說云：初見傳教，持信幡喚之，云公欲相見。清謂是溫召，即起束帶而去。出門，見一竹輿，便令人中。二人推之，疾速如馳。至一朱門，見阮敬；時敬死已三十年矣。敬問清曰：「卿何時來？知我家何似？」清云：「卿家異惡。」敬便兩淚，言，「知吾子孫如何？」答云：「具可。」敬云：（二字廣記引有）「我今令卿得脫。汝能料理吾家否？」清云：「若能如此，不負大恩。」敬言：「僧達道人，是官師，甚被禮，敬當苦告之。」還內良久，遣人出云：「門前四層寺，官所起也。僧達常以平旦入寺禮拜，宜就求哀。」清往其寺，見一沙門，語曰：「汝是我前七生時弟子。已經七世受福，迷著世樂，忘失本業。背正就邪，當受大罪，今可改悔。和尚明出，當相佐助。」清還先輿中。夜寒噤凍。至曉門開，僧達果出至寺。清便隨逐稽顙。僧達云：「汝當革心為善，歸命佛法，歸命比丘僧；受此三歸，可得不得橫死。受持勤者，亦不，經苦難。」清便奉受。又見昨所遇沙門，長跪請曰：「此人僧乎宿世弟子。案乎字有訛廣記引作達亦非忘正失法。方將○苦。先緣所迫。今得歸命，願垂慈愍。」答曰：「先是福人，當易拔濟耳。」便還向朱門。俄遣人出云：「李參軍可去。」敬時亦出，與清一青竹枝，廣記引作杖令閉眼騎之。清如其語，忽然至家。家中啼哭，及鄉親塞堂，欲入不得。會買材還，家人及客赴監視之。唯屍在地。清入至屍前，聞其屍臭。自念悔還。但外人逼突，不覺入屍時，於是而活。即營理敬家，分宅以居。於是歸心三寶，勤信佛教，遂作佳流弟子。珠林九十五廣記三百七十九

晉呂竦，字茂高，兗州人也。寓居始豐。其縣南溪，流急岸峭，回曲如簞。又多巨石，白日行者，猶懷危懼。竦自說，其父嘗行溪中，去家十許裡。日向？，天忽風雨，晦冥如漆，不復知東西。自分覆溺。唯歸心觀世音，且誦且念。須臾，有火光來岸，如人捉炬者，照見溪中了了。遙得歸家，火常在前導，去船十餘步。竦復與鄰嘉賓周旋，鄰所傳說。珠林六十五

晉徐榮者，瑯琊人。嘗至東陽，還經定山，舟人不慣，謾墮洄中。游舞濤波，垂欲沈沒。榮無復計。唯至心呼觀世音。斯須間，如有數十人齊力引船者，踴出洄中，還得平流。？江還下。日已向？，天大陰闇，風雨甚駛，不知所向。而濤波轉盛。榮誦經不輟口。有頃，望見山頭有火光赫然，回柁趣之，還得還浦。舉船安隱。既至，亦不復見光。同旅異之，疑非人火。明旦問浦中人，昨夜山上是何火光。眾皆愕然曰：「昨風雨如此，豈有有火理，吾等並不見。」然後為會稽府督護，謝敷聞其自說如此。時與榮同船者，有沙門支道蘊，謹篤士也，具見其事。後為傳亮言之，與榮所說同。珠林六十五

晉興寧中，沙門竺法義，山居好學。住在始寧保山，游刃眾典，尤善法華。受業弟子，常有百餘。至咸安二年，忽感心氣疾病，已上六句依珠林十七引補積時攻治備至。而了不損。日就綿篤。遂不復自治。唯歸誠觀世音。如此數日。晝眠，夢見一道人，來○其病，因為治之：剝出腸胃，湔洗腑髒；見有結聚不淨物甚多。洗濯畢，還內之。語義曰：「汝病已除。」眠覺，眾患豁然。尋得復常。案其經云，或現沙門梵志之像；意者義公所夢其是乎。義以太元七年亡。自竺長舒至義六事，並宋尚書令傅亮所撰。二句廣記引作宋尚書令傅亮撰其事跡亮自云，其先君與義游處。義每說其事，輒慄然增肅焉。珠林九十五又十七廣記一百十 案傅亮所撰六事竺長舒已見前卷餘不可考

晉杜願，字永平，梓潼涪人也。家巨富。有一男，名天保，願愛念。年十歲，泰元三年，暴病而死。經數月日，家所養豬，生五子；一子最肥。後官長新到，願將以作禮，捉就殺之。有一比丘，忽至願前，謂曰：「此豚是君兒也。如前百餘日中，而相忘乎？」言竟，忽然不見。四顧尋視，見西天騰空而去。香氣充布，彌日乃歇。珠林五十二

晉唐遵，字○道，上虞人也。晉太元八年，暴病而死。經夕得蘇。云有人呼將去，至一城府，未進。頃見其從叔，自城中出，驚問遵：「汝何故來？」遵答：「違離姑姊，並歷年載，欲往問訊，本明當發，夜見數人，急呼來此。即時可得歸去，而不知還路。」從叔云：「汝姑喪已二年。汝大姊兒道文，近被錄來。既蒙恩放，仍留看戲，不即還去，積日方歸，家已殯殮。乃入棺中，又搖動棺器，冀望其家覺悟開棺。棺遂至路，落檀車下。其家或欲開之。乃向卜者。卜云不吉，遂不敢開。不得復生。今為把沙之役，辛勤極苦。汝宜速去，勿復住此。且汝小姊，又已喪亡。今與汝姑，共在地獄，日夕憂苦。不知何時，可得免脫。汝今還去，可語其兒：勤修功德，庶得免之。」於此示遵歸路。將別，又屬遵曰：「汝得還生，良為殊慶。在世無幾，儼如風塵。天堂地獄，苦樂報應；吾昔聞其語，今睹其實。汝宜深勤善業，務為孝敬。受法持戒，慎不可犯。一去人身，入此罪地。幽窮苦酷，自悔何及。勤以在心，不可忽也。我家親屬，生時不信罪福，今並遭塗炭，長受楚毒，焦爛傷痛，無時暫休。欲求一日改惡為善，當何得耶？悉我所具，故以囑汝。勸化家內，共加勉勵。」言已，涕泣，因此而別。遵隨路而歸，俄而至家。家治棺將竟，方營殯殮。遵

既附屍，屍尋氣通。移日稍差。勸示親識，並奉大法。初遵姑○南郡徐漢，長姊○江夏樂瑜於，小姊○吳興嚴晚。途路縣遠，久斷音息。遵既差，遂至三郡，尋訪姑及小姊。姊子果並喪亡。長姊亦說兒道文殮後，棺動墮車，皆如叔言。既聞遵說道文橫死之意，姊追加痛恨，重為制服。珠林九十七